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 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统筹区户籍档案 数字化加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 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及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见相关部门存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论证和集体决策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针对省厅2022年8月10日下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业务集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报》要求,在2023年上半年,全省所有城区需完成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任务,待开通全省通办户政业务,我区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目前第二期工程在有序进行中,预计2024年8月31日完成该项目”。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设置了四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满意度指标名称设置为“该公司承接市局及多个镇区的项目,经验较丰富,较熟悉两个省系统挂接的流程”,指标名称设置不准确,考核内容不清晰。本项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中设置了数量指标“二期项目80万预算经费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23万项支付服务费18.4万元;第二期: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38万项支付服务费30.4万元;第三期: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39万项支付服务费31.2万元”,该指标考核内容为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内容与项目产出数量没有强关联性。本项指标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设置了《广东省户籍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户籍档案数字化初步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较完整规范,为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该项目无调整,该项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根据材料书审发现,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广东省户籍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规范 报价单、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组织实施、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通过查阅单位补充抽检资料,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检工作,保障项目工作质量。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治安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做出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一是资金使用符合《火炬开发区治安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三是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四是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五是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支付进度申请表，开发区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明细清单等支出材料，采取了有效的财务监控措施。总体来看，资金使用合规。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130万元，实际支出104.2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0.19%；项目单位对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做了充分的分析说明。考虑到项目本身存在跨年属性，本项指标得分评为9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截至2023年12月，本项目已处理885397项材料录入，扫描完成率为83.5%。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截至2023年12月，本项目已处理885397项材料录入，扫描完成率为83.5%，已提前完成阶段性任务。本项指标不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指标“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成全部实施内容，未开展项目终验，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抽检明细》，抽检内容均通过验收。本项指标扣2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并提供了成本节约和办公效率提高方面的情况说明。本项指标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位于95%-100%区间。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提交基本规范完整，但存在自评内容不够完整，对指标完成情况未加以充分说明的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3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存在自评内容不够完整，对指标完成情况评价说明不够充分有效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项目不存在调整；资料归档较齐全并及时，项目抽检均合格通过验收 3.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合理 4.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提高了户籍管理工作的便捷程度和管理效率，但存在未按照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指标完成情况考核不充分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表现方面 1. 自评内容不够完整准确。项目自评内容未对指标 ([进行充分说明，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够完整。 2. 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中，项目单位提供了个别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但未提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佐证材料准备不充分。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指标设置情况，提供一一对应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逐一自评考核，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效益； 2. 充分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二）自评工作方面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准确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